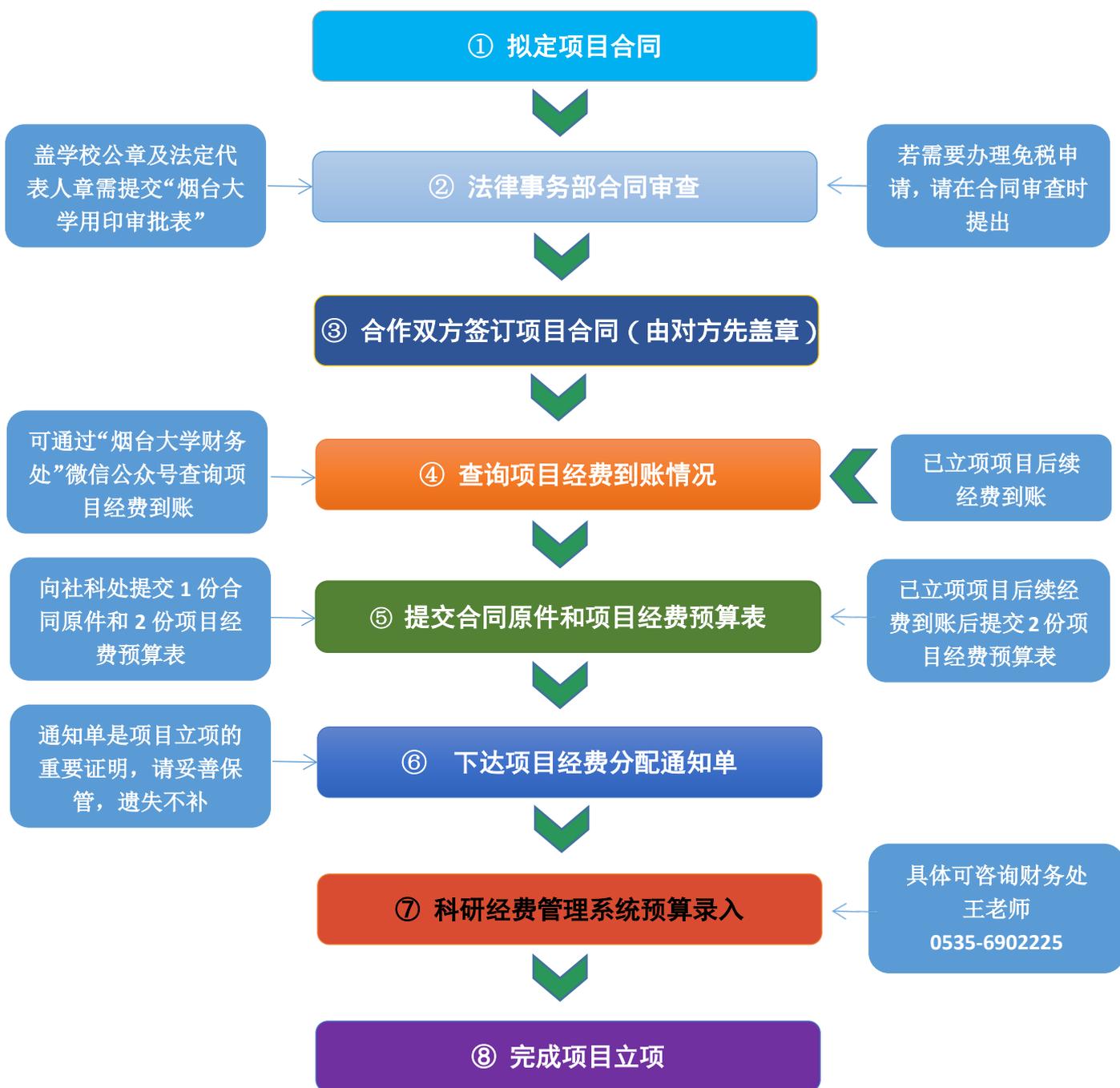


烟台大学文科横向科研项目工作流程



预算表填写说明：1.根据《烟台大学文科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烟大校发〔2021〕74号》文件，第十二条（九）业务招待费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；合同无约定的，其支出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实际到账总经费（不含外协转拨经费）的20%。（十一）业务招待费、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，三者费用总和不超过实际到位总经费（不含外协转拨经费）的80%。（十二）管理费：学校对文科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到位经费总额的5%计提管理费，用于学校科研管理服务与科研发展提升。2.只编写到账经费预算。

联系方式：社会科学处项目科 电话 6903282（办公楼407室）法律事务部 电话6902896（办公楼123室）